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
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
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欣资源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6日起开始停牌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8年4月13日）收盘价格为8.67元/股，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8年3月14日）收盘价为10.08元/股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4月13日期间），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13.99%。

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，上证综指(000001.SH)累计下跌4.02%。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（2012年修订）》，本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，归属于申万有色金属指数(801050.SI)。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，申万有色金属指数(801050.SI)累计跌幅为4.89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上证综指(000001.SH)和申万有色金属指数(801050.SI)因素影响后，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

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。

综上，鹏欣资源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)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盖章)

